

广东省监察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
文件

粤监发〔2014〕6号

广东省监察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审计厅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课题） 经费监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其他有关单位：

为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促进科研工作健康发展，特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课题）经费监管的暂行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 1 —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课题） 经费监管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既能有效防范资金风险又能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的科研项目（课题，以下简称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

第二章 科研项目资金安排

第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科技投入主要用于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科技创新基础条件建设等公共科技活动的原则，对新设立的科研专项资金先行制订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已设立的专项资金修订完善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使用范围、管理职责、执行期限、分配方法、分配方式、审批程序和监督评价、责任追究等，细化主体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立项部门应当按照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围绕科研项目立项审批、经费使用与绩效管理、验收等主要环节制订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审批联席制度，加强岗位之间、环节之间的互相制约和上下之间的互相监督，防止权力过度集中。特别是在立项环节应当建立立项决策和评审咨询相互分离的机制，引入第三方独立评估的制度，加大竞争性项目的招投标和绩效目标审核力度，实现立项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六条 立项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制订完善指南编制发布、申报、立项（预算评审）、合同书管理、执行监管、验收、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科研经费管理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

人员等的行为进行诚信登记备案，并给予相应处罚。

第七条 立项部门应当按照权责一致要求，建立健全立项审

批责任制度，明确审批岗位职责并严格执行。审批人员应严格执行

直接推荐（受理）部门责任制及问责机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第十一条 立项部门开展专家评审应当根据需要组织资格审查、材料评审、会议评审（答辩）、现场考察等工作，充分发挥专家评审作用。应当根据专业知识水平、实践经验、良好的资信等标准开展专家资格审查，加大省外专家在专家库中比重，建立健全严格的回避、保密制度，建设高水平的评审专家库。

第十二条 立项部门开展评审工作时应当按照 1: 3 以上比例建立专家库、专家遴选的工作人员库，建立工作人员随机抽取制度，严格按照随机、回避、更换等原则遴选评审专家，强化工作人员保密责任制，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终身留痕。应当逐步建立完善评审专家抽取、通知的自动化信息系统，避免人为干预。

第十三条 立项部门开展材料评审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的双向匿名评审，大力推行网络评审方式，通过与外省（市）

打分等方式，保证评审的独立、客观、公正。严禁除监察及工作人员以外人员进入评审现场。

第十五条 立项部门应当规范和细化自由裁量权，基础、前沿类项目立项充分尊重专家意见；非基础前沿类项目以专家综合评审结果为主要立项依据，制订并公开项目立项选择的具体裁量标准。未按照专家评审结果的应当向社会公开说明理由；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重大决策事项议事规则，探索重大重点项目无记名投票表决。严禁在分数统计时作假或在分数及排名方面私自调整。

第十六条 立项部门应当按照过程留痕原则，建立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指南编制、专家评审、立项及资金安排、实施、评价等核心环节信息，对视频与会议评审等关键环节进行录音录像，实现项目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立项资金较多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技业务管理系统，

实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实现过程留痕、痕迹可溯。

公开指南编制依据及征集到的建议、发布申报指南、公开工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受理申请、组织专家评审、公布专家评审结果、公告立项信息和项目资金安排等信息,及时向申报单位及项目组织单位反馈专家评审意见,建立完善评估与回应机制,提高科研项目透明度。

第十九条 立项部门应当根据省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按照金额大小及学科性质等,不断健全科研项目分类评审制度,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公众评议、主管部门内部集体研究、招投标、公开评审、联席审批、公开征询民意等工作,增强项目立项及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公开性、廉洁性。

第二十条 省财政资助开展的战略规划、政策法规、项目论证等方面研究的项目,需要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按照我省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进行采购。

第二十一条 立项部门应当通过社会招标程序遴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禁止指定固定机构、人员承担科研项目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事务性及管理性工作。建立健全监管、评价机制。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牵头会同各立项部门结合信息



第三章 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立项部门应当要求承担单位建立健全项目承

制，大额支出实行单位负责人连带责任制，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应当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与信息公示制度，与委托单位书面约定经费使用规则及信息公开义务，由承担单位负责公开，对公众开放查询。严禁以承担委托项目名义实施权钱交易。严禁以分包转包赚取项目经费。严禁公务员不按规定上缴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得科研项目的相关收入。

第二十八条 承担单位应当逐步建立以门户网站等为媒介公示本规定范围内科研经费使用信息的机制，如实公示项目组人员构成、预算与决算、管理费提取、设备购置、预算调整、经费外拨、人员费与间接费用开支等主要内容。加快实现经费支出明细、报销票据等详细信息在单位内部公开。

第四章 科研项目验收与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第三十一条 立项部门应当建立结题验收的省外专家评审、专家联合评审、盲审等环节，切实把好项目质量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二条 立项部门应当建立科技成果报告公开制度，通过社会评价和同行评价规范约束项目承担人员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立项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健全“经费申请有绩效目标审核、经费使用有绩效督查、支出结果有绩效评价和问责”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立项部门在财政部门制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下，分类制定具体评价规范与标准，针对项目经费管理效能与经费产出效益设置量化的、可操作的具体反映项目属性的评价指标；在立项申报环节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并报财政部门审核；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及重点评价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立项部门应当强化对立项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今后申请项目经费的重要依据，对照经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财政部门。

第五章 科研项目资金监督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程监控的原则，加强申报指南审查，开展对公开申报的检查，强化对立项项目的合规性审查，责成违规的立项部门进行整改。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采取委托中介机构以及横向联合、上下联动等方式，加大对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的监督检查力度，将科研项目资金纳入到每年重点检查计划，扩大
检查面，及时、严肃地查处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

成果、评价、审计、违规及处理等信息，承担单位对经费使用的情况，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部分以外，均应当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或单位门户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研项目立项、管理和资金安排、使用等方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科研项目立项、管理和资金安排、使用等方面受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项目组人员骗取、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研的财政性资金，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视情节取消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 1-3 年申报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与申报单位、政府部门串通骗取财政科研资金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外，立项部门应当建立黑名单制度，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中介组织违规情况

并向社会公布，取消项目申报单位五年内申报资格。项目组织单位未认真履行申报审查职责的，取消三年内申报资格。

第四十五条 评审专家利用评审权索取收取申报单位、人员财物的，立项部门应当建立黑名单制度，通报其所在单位和有关项目组织单位，依照有关人员处分规定进行处理，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评审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参与科研项目评审、评估、监督、成果评价与推广等管理工作的中介服务机构采用提供虚假的评估、检测结果或者鉴定结论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责令改正、列入黑名单、取消资格等处罚。未认真履行职责的，由立项部门等委托单位收回购买服务的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因未能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被依法处罚的，依照、参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有关领导等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各级相关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认真落实本规定各项要求，并完善有关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规定落实的监督检查工作由监察厅（预防腐败局）、财政厅、审计厅组织开展并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对国家科研项目省财政提供配套的财政资金，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参照本规定进行管理监督。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监察部、中央纪委八室，省政府，

省纪委监委、省监察厅副厅长，省纪委副秘书长。

广东省监察厅办公室

2014年4月25日印发
